

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
(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的指示及工作部署，研究安排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规划全区公安工作，研究全区公安工作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区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搜集、掌握影响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公安侦查工作；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毒品案件、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组织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全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管理及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单位的做好户籍和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工作。受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受理、上报、信息采集、校对、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境外人员管理、“双备库”的报备、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的违法犯罪和涉外案件。做好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油气管（线）及其他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加强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立案侦办涉及网络安全的案件。负责监管场所基础建设及监视设备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指导对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拟定有关公安法制工作规范性文件；指导办理行政案件的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和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实施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的警务督查工作；查处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执行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并负责管理工作；开展公安机关财务、经费等保障工作。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公安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共设44个科室，即：办公室、指挥中心、信访股、政治处、科技信息化股、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情报大队、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公共秩序管理警察大队、城关派出所、河郭派出所、贾宋派出所、郝桥派出所、史召派出所、三召派出所、闫里派出所、三思派出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济安全保卫大队、禁毒大队、环境安全保卫大队、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巡逻警察大队、巡逻警察中队、特种警察大队、特种警察中队、刑事侦查大队、城关责任区刑事侦查中

队、闫里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贾宋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郝桥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反恐中队、综合中队、刑事科学技术室、办案指导中队、警务督察队、看守所、拘留所。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市南和区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目	行次	金额	入	支	目	行次	金额
项	次		1	项	次		2	出
栏				栏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14.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9.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1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5	
		30				61		
总	计	31	7,857.36	总	计	62	7,857.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日常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547.74	4,005.05	3,54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7.74	4,005.05	3,542.68	
20402	公安	7,547.74	4,005.05	3,542.68	
2040201	行政运行	4,005.05	4,005.0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8.53		128.53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4.70		1,204.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59.45		2,1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9.80	30201	办公费	28.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3.60	30202	印刷费	6.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9.86	30203	咨询费	2.40	310	资本性支出		8.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5.64	30205	水费	12.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8	30206	电费	47.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97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8	30208	取暖费	40.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30211	差旅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214	租赁费	9.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5.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8					
人员经费合计		3,592.90				公用经费合计			41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公开08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0.07		59.57		59.57	0.50	59.57		59.57		5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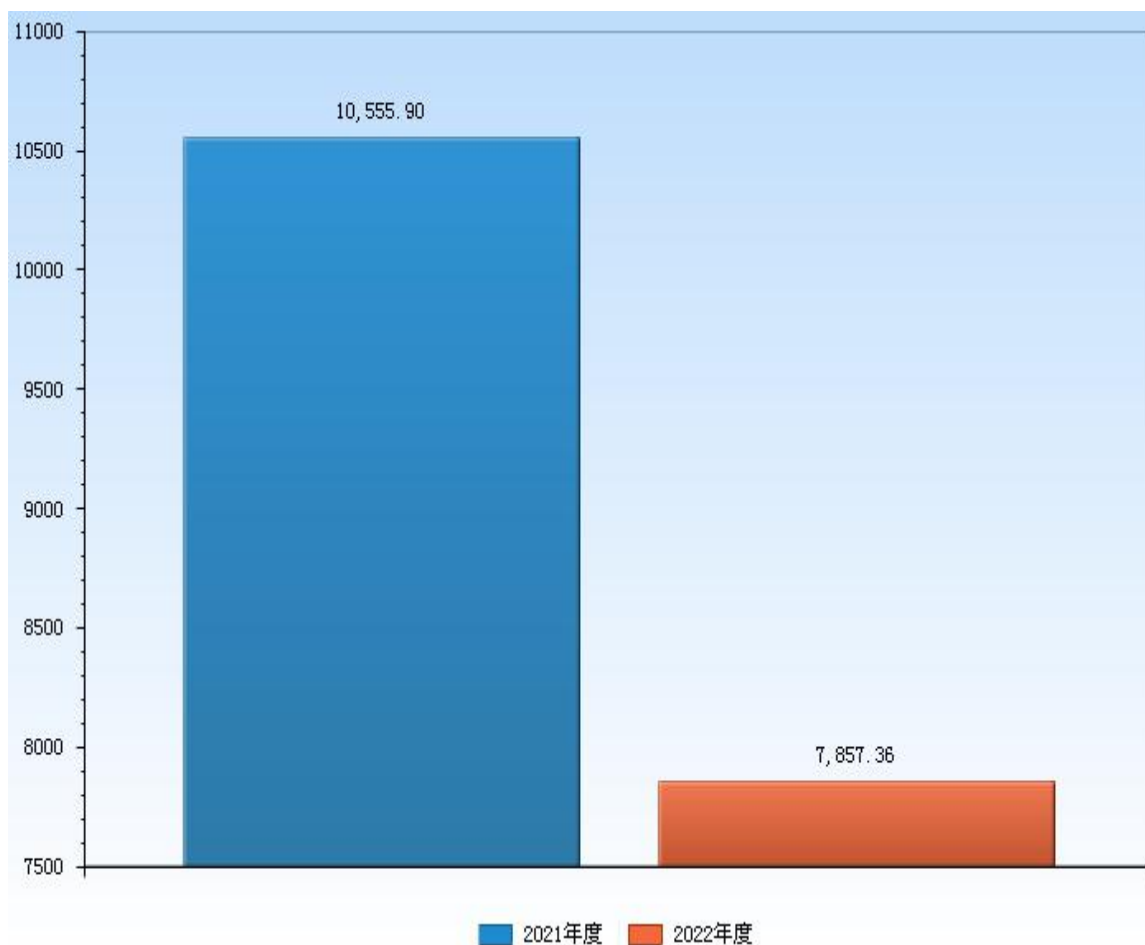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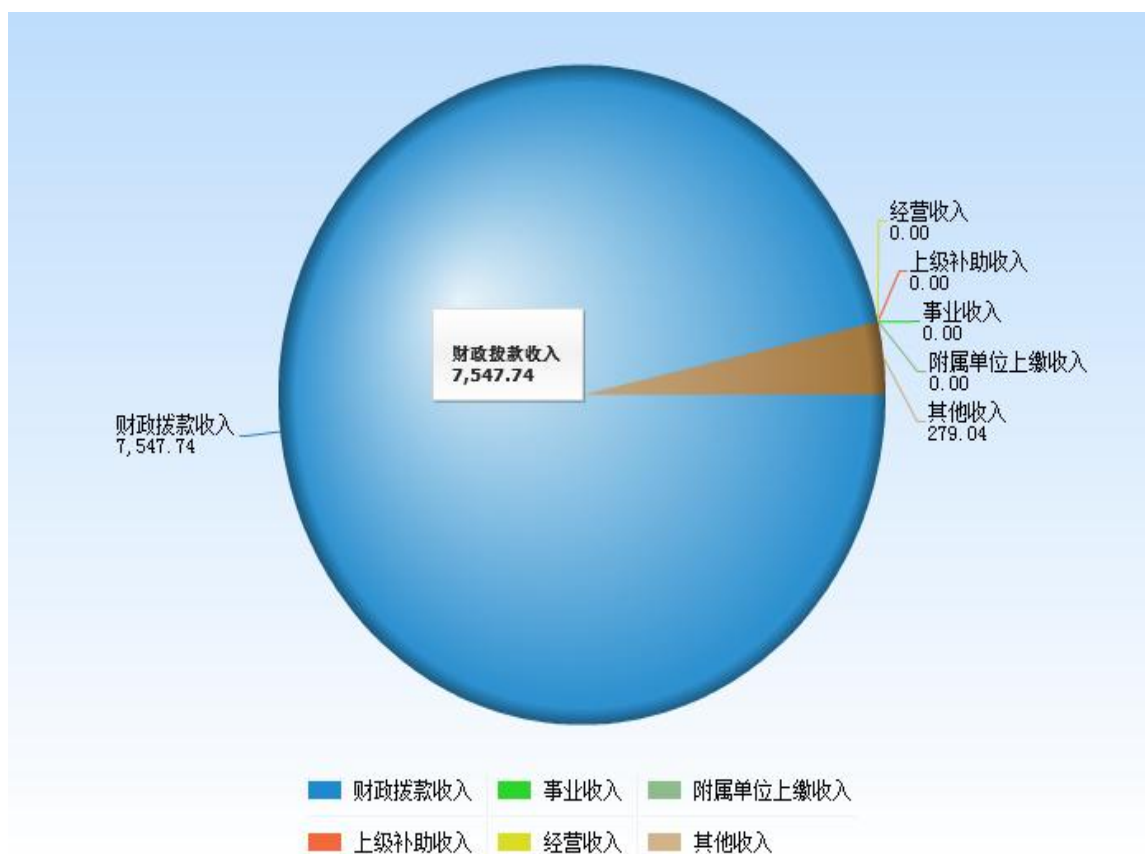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57.3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98.54 万元，降低 25.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智慧社区安防工程、疫情防控封控圈项目工程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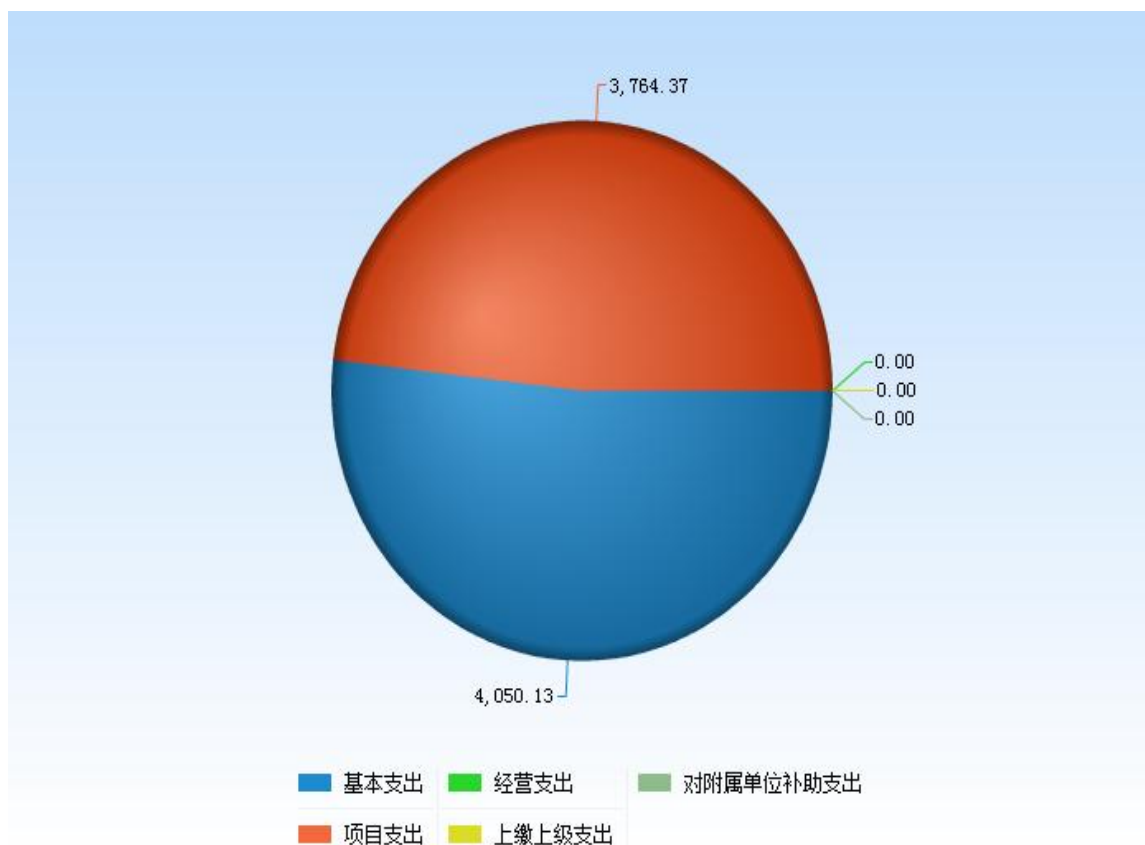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2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47.74 万元，占 96.4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79.04 万元，占 3.57%。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1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0.13 万元，占 51.83%；项目支出 3,764.37 万元，占 48.17%；上 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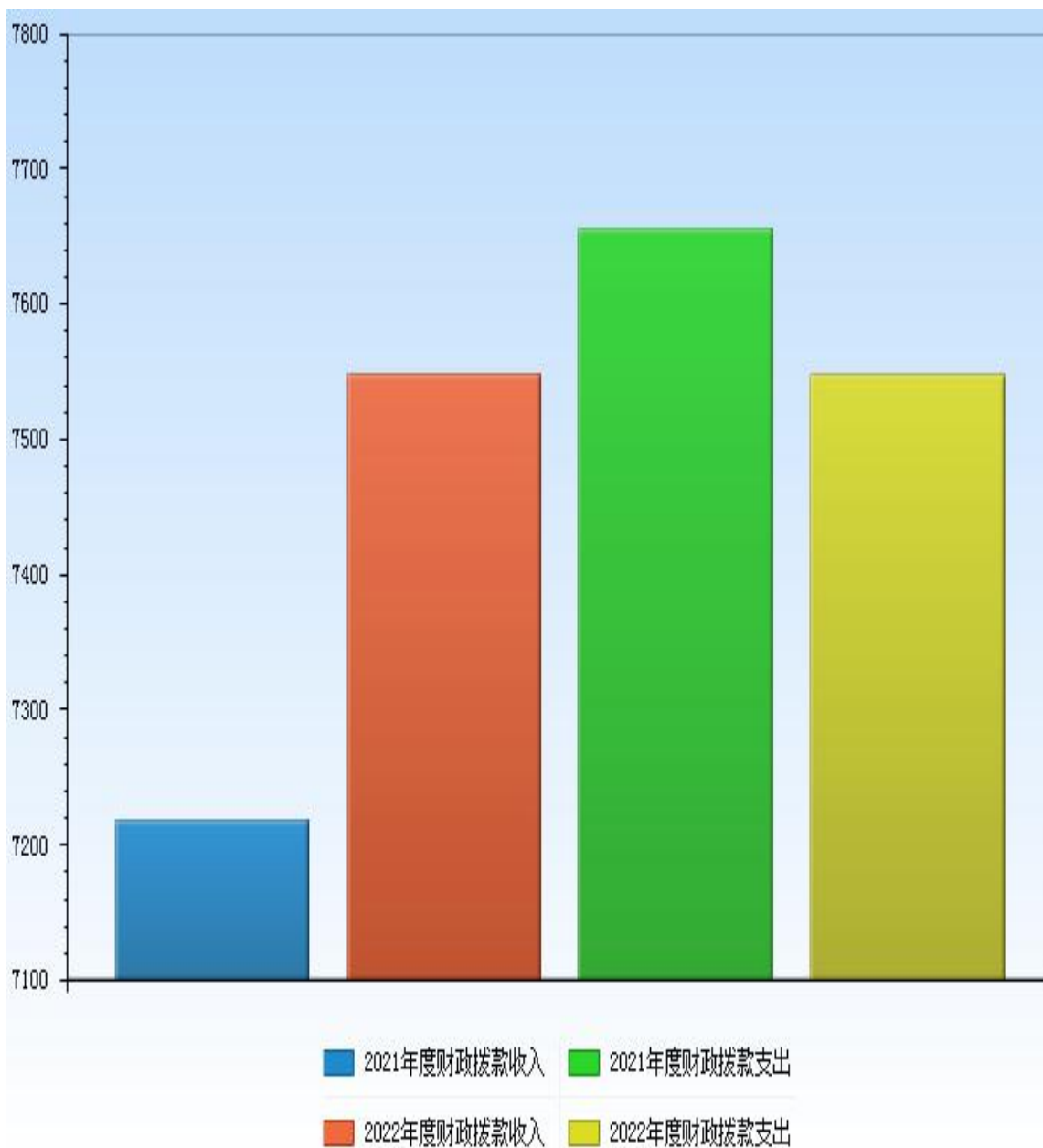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47.74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328.74 万 元,增长 4.55%,主要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本年支出 7,547.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8.66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减少巡特警业务技术用房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4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74 万 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本年支出 7,54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66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是减少巡特警业务技术用房工程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 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 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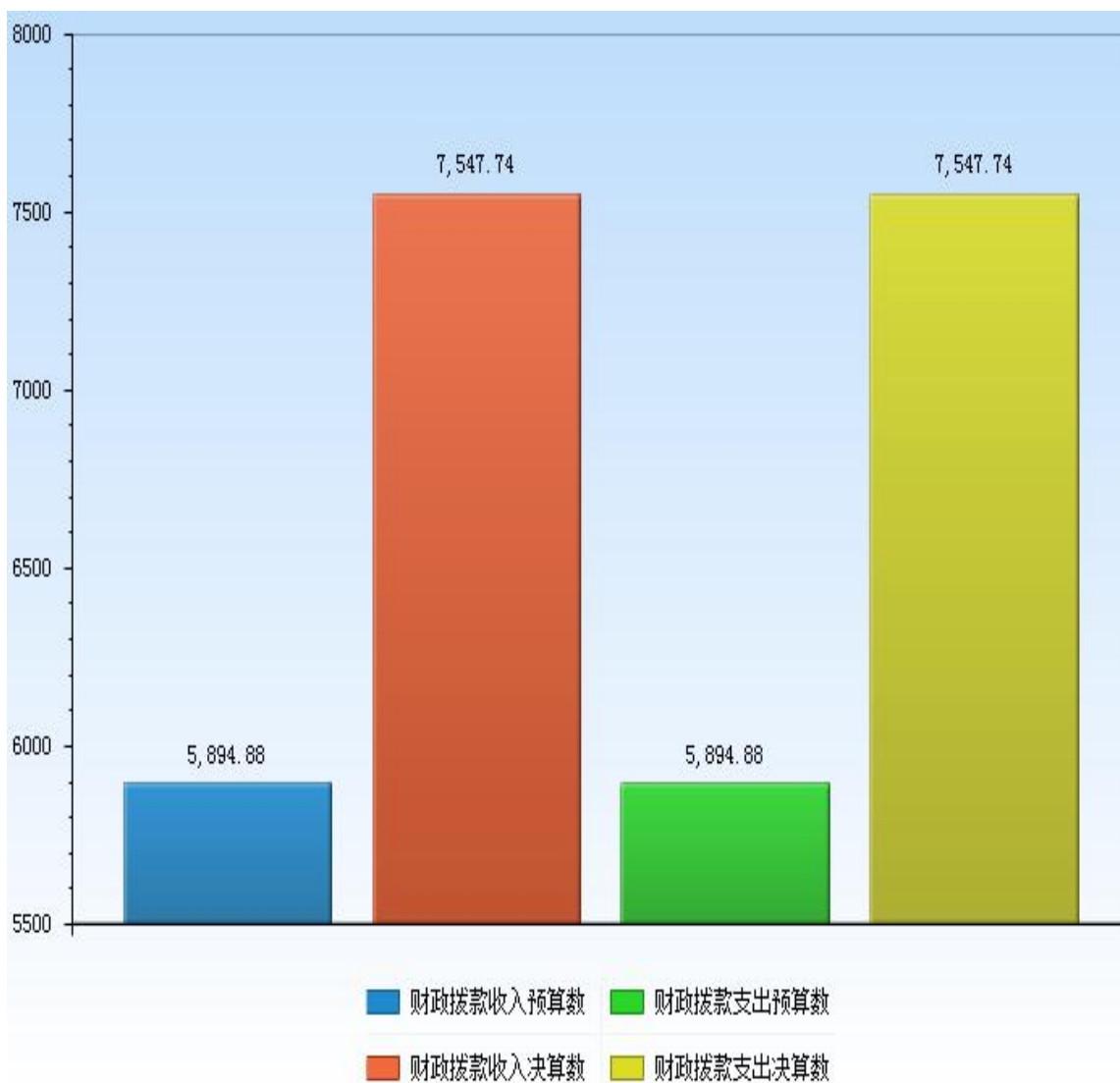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4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指挥中

心建设及会议设建设、增加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公用经费等；本年支出 7,54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4%，比年初预算 增加 1,65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公用经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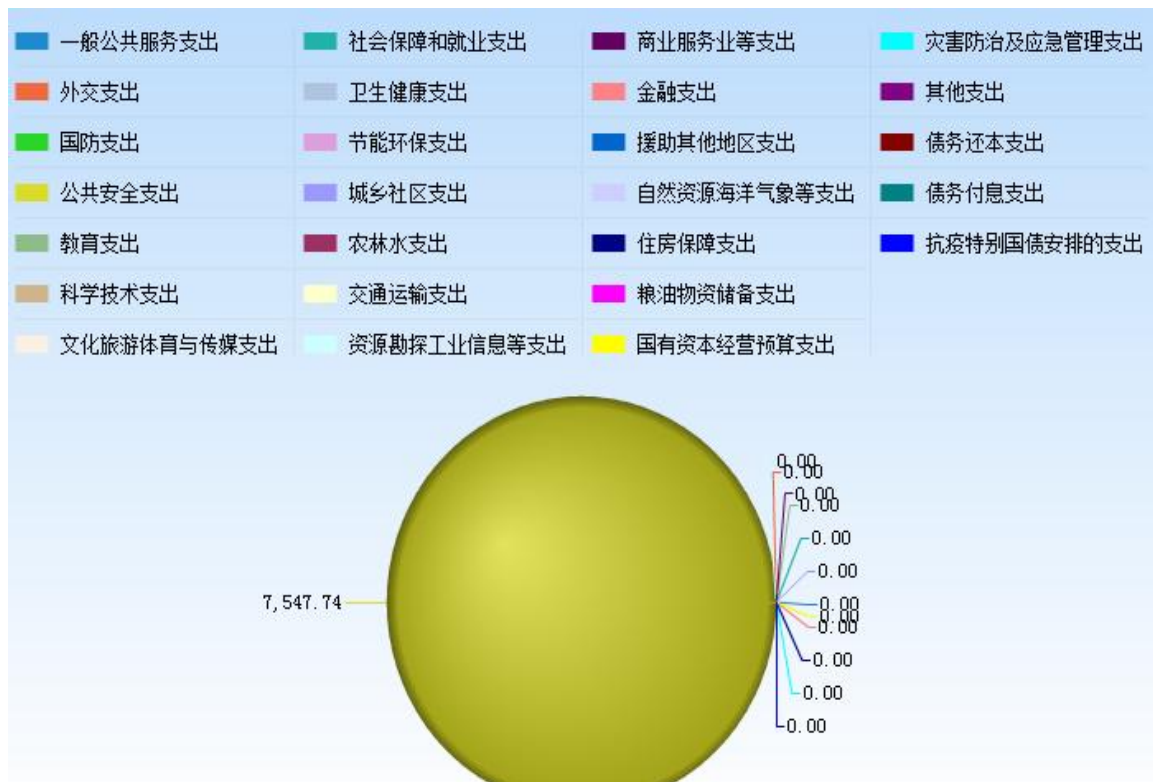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8.04%，比年初预算 增加 1,652.86 万元，主要是增加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8.0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2.86 万元，主要是增加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547.74 万元，占 10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92.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93%，增加 9.90 万元，增长 19.93%，主要是出差办案增加；较 2021 年度减少 1.83 万元，降低 2.97%，主要是严格管理车辆，维修费及油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 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9.17 万元，支出决算 5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15%，较预算 增加 10.40 万元，增长 21.15%，主要是出差办案增加；较上年 减少 1.83 万元，降低 2.97%，主要是严格管理车辆，维修费及油费下降。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 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 增加 10.40 万元，增长 21.15%，主要是主要是出差办案增加；较上年 减少 1.83 万元，降低 2.97%，主要是主要是严格管理车辆，维修费及油费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 减少 0.5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 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82.95 万元，降低 30.74%。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减少政府购买劳务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购买一辆囚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运兵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共涉及资金 400 万元。组织对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一、项目背景资料

（1）项目名称：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负责全区疫情管理工作，用于隔离疫情任务中，发挥隔离点不足的问题，满足我区隔离点和群众安全的需要。为我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预防打击犯罪和处置突发性事件提供有力支持。

（3）项目实施的依据：上级通知。

（4）资金分配情况：该项资金 400 万全部为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经费。

二、工作活动(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1）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按照要求，我们在提交报送 2022 年预算项目库的同时，组织项目执行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包括业务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情况、实际财政资金具体用途、组织保障措施、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预期目标等主要方面，数据清晰、内容详实。措施目标具体，目标明确，操作性强。对项目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

（2）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相关科室负责具体业务目标的执行考核，财务科负责财务的收支管理，项目执行中绩效信息及时收集绩效信息、保证项目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3）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资金。

（4）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警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项目负责执行人等参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邢政[2013]13 号《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制定本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工作活动”设置得分 15 分，“工作活动”管理得分 25 分，“工作活动”管理产出 25 分，“工作活动”管理效果 25 分。综合评价为年度目标及总目标基本完成。

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财债【2022】5 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

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 执行数为 4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财债【2022】5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邢台市南和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7001-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本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邢台市南和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原因	无											
填报人:	赵旭冰				联系电话:	1853196625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方案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 包括业务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情况、实际财政资金具体用途、组织保障措施、项目建设目标明确, 数据清晰、内容详实。措施目标具体, 操作性前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